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
承辦人：王奕心
傳真：02-23892360
電話：02-23110574-236
電子郵件：
：yhwang@linux.arte.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藝研字第1000002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0002266_2012徵選簡章.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館辦理2012年「臺灣中小學音樂教材創作」管弦樂曲徵選簡章（如附件），敬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館為傳揚臺灣文化，豐富中小學音樂教學內涵並鼓勵創作，特舉辦旨揭活動，101年之徵選類別為管弦樂曲，於明（101）年2月15日至3月30日止收件。

二、徵選簡章及報名表單請至活動網站

（http://ed.arte.gov.tw/tm/TM_index.html）下載，為擴大宣導效益，並請惠予協助將活動網站連結於 貴單位網站。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文化局、各社教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立高中高職、高雄市立高中高職、各國立高級中學、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縣市立高中高職、各私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本館研究推廣組

100/07/12
17:04:32

第2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並轉知本校
學生社團管樂社參考，存。

代為
決行

約用陳克勤
助理員

2011.07.13
2009.

7/13

教授兼
學務長 李玉君

第1頁 共1頁

100年7月13日登收文總字第1000008768號

4667-0736

學生事務處

2012 年「臺灣中小學音樂教材創作」管弦樂曲徵選簡章

一、宗旨

鼓勵音樂家從事教材創作，充實中小學音樂教材，以推廣至全國各級學校，提升、豐富學校音樂教學內涵。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三、徵選內容

(一) 徵選類別：管弦樂合奏曲

(二) 徵選組別：

1. 甲組：以 5 至 8 分鐘為原則，單曲、組曲皆可，樂器編制以二管編制為原則，參考如附表。
2. 乙組：以 8 至 12 分鐘為原則，單曲、組曲皆可，樂器編制以二管編制為原則，參考如附表。

四、參加資格

- (一)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加徵選。
- (二) 參選者須為未接受本館該年度同項樂曲類別委託創作者；參選作品每組以 1 件為限且須為未曾受邀委託創作、未曾獲獎、未曾公開演奏及出版之新創作品，並不得以假名或假借他人之名投稿。

五、入選稿酬

- (一) 甲組：至多 5 首，每首新臺幣 10 萬元及獎狀乙紙。
- (二) 乙組：至多 5 首，每首新臺幣 15 萬元及獎狀乙紙。

六、參加辦法

- (一) 收件日期：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30 日止，以掛號郵遞方式或本人親自送達，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 收件地址：(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 送件內容：
 1. 報名表 1 份（限使用簡章內附之規定格式，可自主辦單位網站下載。網址：http://ed.arte.gov.tw/tm/TM_index.aspx）。

2. 參選作品總譜及樂曲解說，依封面、樂曲解說、樂譜順序以 B4 規格雙面列印一式 8 份，裝訂成冊（封面勿加膠片）。

（四）注意事項：

1. 參選作品須以樂譜軟體編寫，相關之演奏詮釋或符號應有中文說明，隨譜另附樂曲解說，皆以 B4 紙張直式雙面印製，樂譜及樂曲解說內不得書寫姓名及其他非音樂相關之符號。
2. 為確保審查作業公平、公正，請使用本活動之制式封面及信封（如附件）。
3. 所有參選作品及繳交文件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4. 樂譜（總譜及分譜）電子檔於接獲入選通知後規定日期內繳交，分譜請以 A4 規格製作並清楚標示樂器名稱及頁碼。
5. 參選者須遵守著作權法，並簽署授權同意書，違者自行負責。作品入選後若有下列情事者，參選者除應負擔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入選資格並追回酬金。
 - （1）抄襲他人作品或違反著作權法。
 - （2）作品曾受委託或獎（補）助者。
 - （3）作品曾公開出版者

七、評審辦法

- （一）評審委員由本館就具下列三類資格之一者遴選五至七位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各階段評審，均應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參加評審及二分之一以上參與評審委員之同意，始確定入選名單。
 1. 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音樂相關系所之教授、副教授。
 2. 現任或曾任學校音樂教師，教學經驗豐富者。
 3. 從事音樂創作，具專業影響力之實務工作者。
- （二）參選作品分初審、決審，由評審委員以閱讀總譜方式就參選作品進行評審。進入決審名額以不超過錄取件數之二倍為原則，並視作品水準酌予增減。決審進行方式由評審委員取得共識後進行。
- （三）作品如未符合評審水準，得決議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
- （四）評審結果將公布於臺灣藝術教育網（<http://ed.arted.gov.tw>）。

八、入選之作品，著作權歸入選者所有，惟為擴大藝術教育推廣功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有權永久無償利用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並得無償轉授權予各級學校及音樂團體等作非營利推廣活動使用。

九、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需要隨時增修公佈。

樂器編制表建議表

樂器	Instrument	編制	備註
長笛	Flutes	2	
雙簧管	Oboes	2	
單簧管	Clarinets	2	
低音管	Bassoons	2	
法國號	Horns	2	可自行增減或不使用
小號	Trumpets	2	可自行增減或不使用
長號	Trombones	2	可自行增減或不使用
低音號	Tuba	1	可自行增減或不使用
定音鼓	Timpani	1	
打擊	Percussions	1-2	可自行增減或不使用
第一小提琴	Violins I		
第二小提琴	Violins II		
中提琴	Violas		
大提琴	Violoncellos		
低音提琴	Double basses		

2012 年「臺灣中小學音樂教材創作」管弦樂曲徵選報名表

1. 各欄位務必詳實填寫。
2. 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者，視同放棄應徵資格。

報名編號 (由本館填寫)

組別	☐ 甲組 ☐ 乙組					
作品名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現職		E-mail				
就職 / 就讀單位			最高學歷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O) :		傳真機 :			
	(H) :		手機 :			
☐ 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入選後，依主辦單位之要求修改內容，以配合教育推廣之需要。 ☐ 本人不同意對本項應徵作品作任何修改。 註：如未勾選本欄位，視為同意配合修改內容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 黏貼處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人有權並同意在本項作品入選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無償、非專屬授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甲方）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同意本著作採用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3.0 版台灣授權條款，且保證不對甲方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並同意甲方得將上開權利轉授權予各級學校及音樂團體等非營利推廣活動使用。同時本人承諾不對甲方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表作品

獲獎紀錄

個人簡介
(500 字以
內)

樂器編製

※徵選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信封封面上）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研究推廣組 收

「臺灣中小學音樂教材創作」管弦樂曲徵選

請黏貼
掛號郵資

參選替者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左列請參選者務必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劃記「✓」符號以利處理，檢附資料缺漏不全者，本館得視為資格不符，並不予受理。
徵選資料請參選者依序整理（參選作品無須特殊裝訂）

☐ 參選報名表一式 1 份

☐ 是否貼妥國民身分證影本

☐ 是否簽署授權同意書

☐ 參選作品封面、總譜及樂曲解說一式八份

☐ 樂譜及樂曲解說中請勿書寫姓名及其他非

音樂相關之符號

☐ 是否使用打譜軟體繕打樂譜

☐ 是否使用 8 直式雙面列印（裝訂時勿加

膠片）

☐ 作品是否自行留底，繳交之文件及作品概不退還

報名編號
(由本館填寫)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012 年「臺灣中小學音樂教材創作」管弦樂曲徵選

《封面》